## 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3年8月21日
申請案由概述	越南籍阮氏〇〇女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案。
問題分析	院女士於 93 年 8 月 20 日與我國國籍配偶結婚, 97 年 8 月 1 日離婚, 育有一未成年子女, 103 年 8 月至本所申請準歸化時,檢附里長開立之未再婚證明及其 102 年經營小吃店之扣繳憑單(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未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)。 依內政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4547 號函釋意旨略以,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,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,其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之配偶身分辦理。惟本案阮○○女士與其配偶離婚,雖提出里長開具之『未再婚證明』,亦不適用前揭函釋有關財力證明比照國人配偶部分。
處理情形	本所同仁向阮女士說明有關自願歸化須備之相 當財產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,當事人於事後補繳 其財力證明,並請專勤隊協助實地訪查結果確實育 有未成年子女後,完成該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申請 要件。
法令依據	國籍法第3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。
備註	